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主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4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新主供應協議	5
3. 主銷售協議	15
4.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的資料	23
5. 上市規則涵義	23
6. 披露董事權益	23
7. 股東特別大會	24
8. 推薦建議	24
9. 額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八方金融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指	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多功能宴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吉糧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吉糧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即由董事會委任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由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代農業及其聯繫人除外的股東，以及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或主銷售協議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
「吉糧」	指	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農投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
「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	指	主銷售協議將予生效的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公噸」	指	公噸

釋義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農投集團)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
「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	指	新主供應協議將予生效的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
「農投集團」	指	農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是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基金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

張子華先生

劉樹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主銷售協議

1. 引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彼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資料。

2. 新主供應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農投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新主供應協議將自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於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B)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須按市價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且有關價格(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不得高於下列價格中最高價者：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平均單位交易價格；
- (2)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刊發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及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日期，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

董事認為，農投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所收取的玉米顆粒價格將參考拍賣的最新市價、交易所所報的商品價格及獨立價格諮詢平台所報的價格(全部均為公開及最新資料)而釐定，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顆粒價格將按不時的市價釐定。

為確保新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作出監察，以確保由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根據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從每個來源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顆粒價格資料。

(C)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06,000,000港元、2,453,000,000港元及3,158,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是根據每公噸玉米顆粒估計價格乘以估計購買數量，另加以中國通貨膨脹率3.0%的玉米顆粒單位價格年增長率而編製。購買玉米顆粒的估計數量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玉米顆粒採購量、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估計未來產量及農投集團的採購計劃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過往的玉米顆粒採購量分別約為750,000公噸(金額約為1,810,000,000港元)、1,259,000公噸(金額約為2,150,000,000港元)、1,404,000公噸(金額約為2,182,000,000港元)及884,000公噸(金額約為1,764,000,000港元)。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向吉糧購買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為135,000公噸(金額約為217,000,000港元)及38,000公噸(金額約為75,000,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的玉米顆粒採購量及金額：

相關期間／年度	本集團成員的 玉米顆粒 採購量及金額		本集團成員向吉糧 採購玉米顆粒的 數量及金額以及 佔相關期間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向獨立 第三方採購玉米顆粒的 數量及金額以及 佔相關期間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50,000	1,8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0,000	1,810,000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259,000	2,1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9,000	2,150,000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404,000	2,182,000	135,000	217,000	9.9	1,269,000	1,965,000	90.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884,000	1,764,000	38,000	75,000	4.3	846,000	1,689,000	95.7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玉米顆粒採購量及金額，及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玉米顆粒採購量及金額：

相關期間／年度	本集團成員 實際／估計的玉米顆粒 採購量及金額		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及佔估計 總採購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 從農投集團成員 採購的估計玉米顆粒 數量及金額以及 佔相關期間估計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從獨立 第三方採購的估計 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 以及佔相關期間估計 玉米顆粒 總採購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404,000	2,182,000	800,000	1,400,000	64.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884,000	1,686,000	480,000 (附註1)	840,000 (附註1)	49.8 (附註1)	505,000	926,000	54.9	379,000	760,000	45.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80,000	4,088,000	1,200,000	2,090,000	51.1	1,248,000	2,453,000	60.0	832,000	1,635,000	40.0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600,000	5,263,000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1,560,000	3,158,000	60.0	1,040,000	2,105,000	40.0

附註：

- (1)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玉米顆粒總採購百分比。
- (2) 現有主供應協議的原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的玉米顆粒採購量分別約為884,000公噸(金額約為1,686,000,000港元)、2,080,000公噸(金額約為4,088,000,000港元)及2,600,000公噸(金額約為5,2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期玉米顆粒需求是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玉米顆粒採購量按比例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玉米顆粒需求，是假設本集團位於興隆山、

董事會函件

德惠、錦州及哈爾濱的生產基地分別按其全部產能的80%及90%運作而釐定，惟有關假設的前提條件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透過本集團採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措施而有所改善。本集團將透過搬遷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的機會進一步擴充產能(包括一項年玉米處理量達600,000公噸的玉米提煉廠的搬遷項目)，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在該等設施的搬遷後將需要額外的玉米顆粒以供生產。每公噸玉米顆粒的估計採購價是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玉米顆粒平均採購價(即每公噸玉米顆粒2,194港元)而釐定。基於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及估計採購價，董事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於新主供應協議期間不時與農投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以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玉米顆粒的採購。於訂立採購訂單前，本集團的玉米採購部員工將審查交易價格、交易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每年的累計交易，以確保有關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採購部亦將每日監督交易，而會計部則會按月編製該等交易的報告，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報告應載列本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交易的詳情、由三個公開網站獲得的定價詳情及相關數量，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有關每月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外，該等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審核，且有關結果將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

(D) 訂立新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北方玉米顆粒供應充足。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收割期，僅以吉林省而言，已生產約25,000,000公噸玉米顆粒，佔中國總產量之約11.9%。本集團一直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向數以千計的農民直接採購玉米顆粒，並從未因採購玉米顆粒而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原因及透過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 (1) 農投集團願意為本集團提供比其他供應商較佳的信貸期；
- (2) 農投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地點位於吉林省的若干城市，且將進一步拓展至臨近本集團位於長春、哈爾濱及錦州生產廠房的中國北部其他城市；
- (3) 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在現有主供應協議下向吉糧採購相比能夠降低本集團交付時間及運輸及倉儲成本；
- (4) 農投集團(包括吉糧)的核心倉儲能力至少為4,600,000公噸，大大高於吉糧約1,000,000公噸的玉米倉儲能力；
- (5) 農投集團的國企背景及業務規模；及
- (6) 新主供應協議並非獨家供應協議，而是為本集團提供採購玉米顆粒的另一渠道，本集團仍可依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集團採購能夠保證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相對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農投集團過往不是本集團的獨家供應商，而根據新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獨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而且本集團各營運地點的玉米顆粒供應充足，故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可便於隨時轉向其他採購渠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而新主供應協議亦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原因為農投集團比本地農民提供更佳的信貸期，有關安排有助本集團確保於過渡期間內可運作暢順。然而，誠如上文「2.(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述，農投集團玉米顆粒的價格將參考最新市價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的安排不會嚴重拖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有的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後，若當地農民的定價優於農投集團的定價，本集團將會向本地農民採購。因此，董事會預期向農投集團的採購逐步減少。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債轉股建議書、出售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完成搬遷本集團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預計落實時間表，預計按新主供應協議項下向農投集團的採購量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後三年內逐步減少。根據現有的資料，預計債轉股建議書及出售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搬遷本集團生產設施將於出售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後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該等措施預計會改善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有關改善預計有助本集團逐步恢復以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所採納之慣常做法，即直接

董事會函件

向要求以現金方式付款的農民採購玉米顆粒。然而，由於以下變數，本集團現時未能估計於本集團減少其向農投集團的採購時將向農投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確實數量：

- (1) 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個地區的收成狀況及時間(惡劣天氣狀況、因水分含量導致早熟作物等可影響或延遲玉米顆粒於市場的供應)可能導致本集團需向農投集團採購以作為應急計劃；
- (2) 當時中國的農業政策，有關政策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例如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華北地區的省政府向直接從農民購買玉米的玉米提煉廠商實施直接補貼計劃。該政策或類似政策將影響本集團玉米顆粒供應來源的決策。)；及
- (3) 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向供應商預支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能決定向提供較長信貸期的農投集團採購。

為確保不會過度依賴農投集團的玉米顆粒供應，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向農投集團每月最高購買量將由管理層經計及生產需求而釐定，以避免於任何情況下產生對農投集團玉米顆粒供應的依賴問題。有關農投集團每月最高採購量是將相關年度上限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並計及以下事項的調整後計算：(i) 本集團根據生產設施的每月生產計劃所釐定的玉米顆粒實際需求量；(ii) 玉米顆粒的公開市場供貨量(根據玉米收成的季節性及相關月份玉米顆粒的市場需求所釐定)；(iii) 可能導致玉米顆粒延誤交付的任何其他事項(如因持續惡劣天氣而阻礙運輸的情況等)；

董事會函件

- (2) 採購部將由三個公開渠道獲取價格參考以確保農投集團玉米顆粒採購價不會大大低於或高於市價；
- (3) 採購部將每日監督並向管理層匯報交易數據以確保採購不會超過每月上限及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 (4) 會計部將每月編製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5) 內部監控部將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個別採購訂單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條款及每月採購上限，並將向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結果；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並不認為就農投集團玉米顆粒供應會構成任何依賴的問題，並認為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將不會在這方面有任何過度依賴的情況。

吾等注意到，本集團成員向農投集團採購的估計玉米顆粒數量會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計採購玉米顆粒總數量的約60.0%。然而，鑑於(i)該安排是臨時措施，以助本集團度過此過渡時期，有待本集團管理層落實就解決本集團持續經營事宜；(ii)60.0%的玉米顆粒估計總採購量僅是農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玉米顆粒的最高上限，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有所改善或當地農民提供較佳的信貸條款／價格時，本集團可隨時調低至任何水平；(iii)由於相關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商林立，且本集團一直擁有多元化的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可單方面於任何時候減少或暫停向農投集團採購，董事會並不認為存在對農投集團的任何依賴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向農投集團採購的估計玉米顆粒數量並不算過多。

董事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主銷售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農投(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委任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同意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主銷售協議將自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集團成員須於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定農投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倘買方延遲付款，供應商所收取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買方於其他

交易向本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銷售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B)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按照本集團就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市價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且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或(倘同期並無有關交易)最近期就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該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主銷售協議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最新市價(全部均為最新及公平)而釐定，該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價格將按不低於不時的市價釐定。

為確保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作出監察，以確保由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根據各項交易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最終價格前已從每個來源取得每項個別交易中相同或類似種類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價格資料。

(C)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47,000,000港元、2,052,000,000港元及2,642,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i)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出售予農投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農投集團與本集團過往並無就由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進行任何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過往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為1,007,000公噸(金額約為3,352,000,000港元)、1,170,000公噸(金額約為3,883,000,000港元)、1,385,000公噸(金額約為4,397,000,000港元)及869,000公噸(金額約為2,93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預計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及金額：

相關期間／年度	本集團成員 向農投集團成員預計 出售的玉米澱粉及 其他產品數量及金額以及 預計佔相關期間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總出售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 向獨立第三方預計 出售的玉米澱粉及 其他產品數量及金額以及 佔相關期間預計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總出售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 預計出售的玉米 澱粉及其他產品 數量及金額		%	本集團成員 預計出售的玉米 澱粉及其他產品 數量及金額		%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821,000	2,556,000	17.5	677,400	2,109,000	82.5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943,000	5,863,000	35.0	1,262,900	3,811,000	65.0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429,000	7,549,000	35.0	1,578,900	4,907,000	65.0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數量分別為821,000公噸(金額約為2,556,000,000港元)、1,943,000公噸(金額約為5,863,000,000港元)及2,429,000公噸(金額約為7,549,000,000港元)。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期銷量是由本集團根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銷量按比例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銷量，是假設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德惠、錦州及哈爾濱的生產基地分別按其全部產能的80%及90%運作而釐定，惟有關假設的前提條件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透過本集團採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措施而有所改善。本集團將透過搬遷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的機會進一步擴充產能，預期搬遷將於二零二零年完

成。搬遷該等設施將增加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產量。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售價是參考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平均售價(即每公噸玉米澱粉2,643港元、每公噸副產品2,372港元、每公噸氨基酸6,135港元及每公噸玉米甜味劑3,027港元)而定。基於上述業務發展計劃及估計售價，董事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於主銷售協議期間不時與農投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銷售合同，以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銷售。於訂立銷售合同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員工將審查交易價格、交易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及每年的累計交易，以確保有關合同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會計部亦將每日監察交易及按月編製該等交易的報告，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報告應載於本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交易的詳情、定價資料及相關數量，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有關每月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外，該等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審閱，且有關結果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

(D) 訂立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發展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客戶基礎，涵蓋多種行業，包括飼料製造業、養殖、飲食、化學品及建築材料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僅22.3%及19.3%。因此，本集團過度依賴某一客戶或客戶高度集中的風險偏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原因及透過訂立主銷售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 (1) 主銷售協議並非獨家客戶協議，而是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額外銷售出路。透過訂立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憑藉農投的銷售網絡開拓現有產品市場；
- (2) 相比授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現時為30至90天的信貸期，農投集團將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接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較短付款期；及
- (3) 鑒於農投集團的國企背景及業務規模，農投集團的信貸風險較其他商業客戶相對偏低。該安排將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根據主銷售協議向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為本集團在向其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以外提供額外選擇，並因農投集團所提供的更佳付款期而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本集團與農投集團之間以往並無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且農投集團根據主銷售協議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獨家客戶。鑒於本集團已擁有發展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多元客戶基礎，本集團可便於隨時向其他客戶分銷其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而主銷售協議亦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原因是農投集團將接受相比其他客戶較短的付款期，有關安排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於過渡期間內運作暢順。然而，誠如上文「3.(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向農投集團收取的價格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主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農投集團的安排將不會嚴重扭曲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有的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所改善後，其將增加向其他客戶的銷售，以維持及擴張其銷售網絡。因此，董事會預期向農投集團的銷售將逐步減少。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債轉股建議書、出售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完成搬遷本集團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預計落實時間表，預計按主銷售協議項下從農投集團的銷售量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後三年內逐步減少。根據現有的資料，預計債轉股建議書及出售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搬遷本集團生產設施將於出售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後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該等措施預計會改善本集團的負債結構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並有助本集團增加向獨立第三方的銷售，而該等獨立第三方一般預期享獲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各名客戶的信用度而定。然而，由於以下變數，本集團現時未能估計於本集團減少其向農投集團的銷售時將向農投集團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確實數量：

- (1) 當時獨立客戶的需求及數量；及
- (2) 本公司不時的資本開支計劃，其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因此本集團可能決定向接受較短信貸期的農投集團銷售。

為確保不會過渡依賴農投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須按相同銷售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遵循客戶挑選指引，其應優先接納農投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的採購訂單；

董事會函件

- (2) 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農投集團收取的售價將不會大幅低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取的市價；
- (3) 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將對農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背景檢查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會接納其訂單；
- (4) 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將每日監察交易及向管理層匯報，以確保於信貸期內付款及按市價釐定售價；
- (5) 會計部將每月編製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6) 內部監控部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個別銷售訂單符合主銷售協議的條款，並將向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檢討結果；及
- (7)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事項，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並不認為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構成任何依賴農投集團的事宜，並認為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將不會在這方面有任何過度依賴的情況。

董事認為主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與農投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投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科技服務。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並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披露董事權益

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為農投的主席。因此，袁維森先生被視為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袁維森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農投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將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農投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135,509,1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28至54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載有其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 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主銷售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並就有關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以就吾等對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八方金融意見函件所載八方金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

楊潔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 貴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於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該公告**」），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農投就農投集團成員按持續基準供應玉米顆粒予 貴集團成員及 貴集團成員按持續基準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分別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將分別自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及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八方金融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因此，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並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農投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農投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概無委聘關係。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農投集團或 貴公司或農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新主供應協議、主銷售協議及各自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達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是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農投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概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 貴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貴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華北。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游產品	1,609,114	1,359,215	1,476,858	675,489	1,269,428
氨基酸產品	881,615	1,926,653	2,101,478	1,006,037	1,092,030
玉米甜味劑	801,229	592,091	810,584	332,752	561,872
生物化工醇	60,045	4,881	8,085	2,870	10,617
總收益	3,352,003	3,882,840	4,397,005	2,017,148	2,933,947
銷售成本	(3,610,572)	(3,567,018)	(3,787,974)	(1,660,376)	(2,765,887)
毛(虧)/毛利	(258,569)	315,822	609,031	356,772	168,060
年/期內虧損	<u>(2,270,539)</u>	<u>(1,912,286)</u>	<u>(890,258)</u>	<u>(332,999)</u>	<u>(768,402)</u>

資料來源：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9,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352,000,000港元，是由於(i)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賴氨酸的經營環境不利，導致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偏低；及(ii) 貴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財年內停產。相對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增加約15.8%至約3,882,8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約13.2%至約4,397,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0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359,20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第四季度推出向當地農民直接補貼使二零一六財年的上游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上游產品的收益增加至約1,476,900,000港元，是由於(i)錦州生產設施的營運效率增加；(ii)中國農業改革帶動上游業務復甦；及(iii)中國玉米價格市場化所致。氨基酸的收益

八方金融函件

維持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8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101,500,000港元，是由於氨基酸分部恢復營運、氨基酸的售價回升及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調整以滿足市場需要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約258,600,000港元的毛虧及約2,270,500,000港元的淨虧損，是由於生產設施使用率低及 貴集團的長春生產設施短暫停頓。於二零一六財年， 貴集團的毛利回升至約315,800,000港元，是由於農業改革及從華北省級政府收取玉米補貼帶動原材料成本減少。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仍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877,2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257,400,000港元而錄得約1,912,300,000港元的淨虧損。 貴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609,000,000港元，是由於 貴集團獲得約142,400,000港元的政府補貼。由於其他開支減少約915,6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淨虧損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至約890,3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33,900,000港元，是由於上游產品收益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6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約52.9%，是由於玉米價格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76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0.8%。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倒退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融資成本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負經營業務現金流分別約284,300,000港元及143,800,000港元。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開支，旨在維持具盈利能力及正面現金流的業務經營。 貴集團已優化其生產設施及與債權人商議還款計劃以改善現金流管理。加上(i)自二零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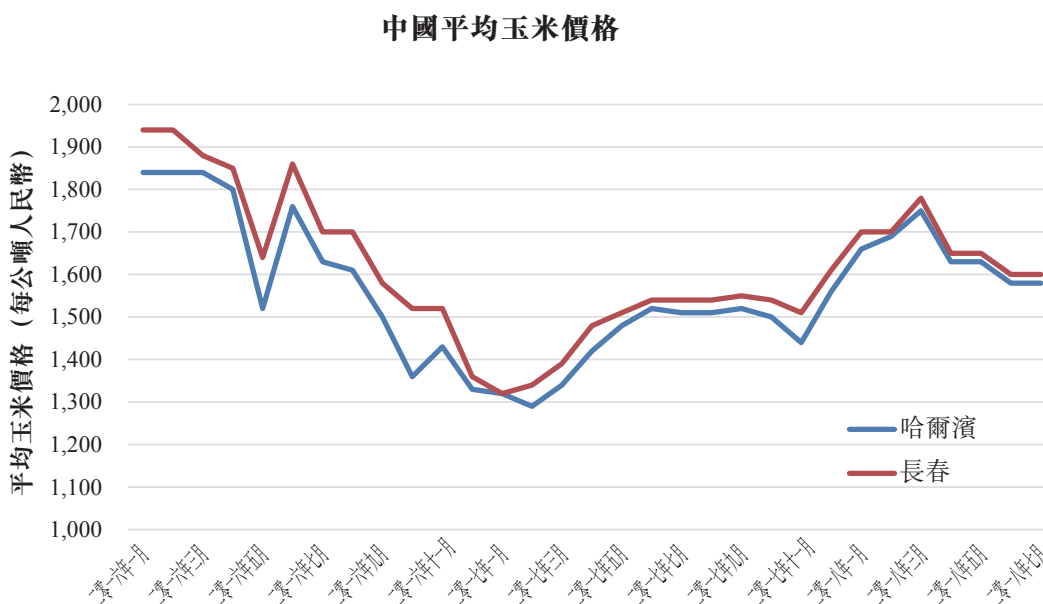
年第四季度起 貴集團錦州廠房的下游恢復生產；(ii)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興隆山的甜味劑生產設施第一期完成搬遷；及(iii) 透過吉糧供應玉米顆粒， 貴集團改善其經營業務的現金流，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267,300,000港元。

2. 農投的背景

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農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負責整合於吉林省農業分部的國有投資。農投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及科技服務。農投集團約有56個實體，其主要從事不同農業相關業務，其中40個實體於吉林省從事糧食庫存。

3.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中國兩個主要玉米生產城市的平均玉米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玉米網絡

中國玉米價格受中國當地市場內的供求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宣佈停止玉米的最低價，導致玉米價格下降。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政府的官方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政府廢除對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玉米國家採購，以及於該等省份推行直接補貼計劃。上述意見亦指出相關省份的補貼會維持於相同水平及於一年內維持不變。因此，玉米價格逐步由市場釐定。

中國東北地區僅有一次玉米收割期，一般自十月開始直至下一年四月底，而玉米種植期一般自五月至九月。誠如上表所示，哈爾濱及長春（貴集團的兩個主要玉米生產基地）的平均玉米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一直維持於相若水平。

哈爾濱的平均玉米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最高位每公噸人民幣1,84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330元。長春的平均玉米價格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最高位每公噸人民幣1,94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360元。玉米價格的跌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農業政策改革所致。誠如前文所述，政府廢除對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玉米國家採購，導致玉米需求大幅減少。加上二零一六年市場景氣疲軟，二零一六年哈爾濱及長春的玉米需求下降導致玉米價格出現下行壓力。

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出現上升趨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則出現若干下行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玉米價格上升是由於動物飼料行業旺季使玉米顆粒的需求上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中國大部分玉米已完成收割，而且大部分玉米提煉廠商均備貨充足，因此，平均玉米價格維持穩定於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48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550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割季節），因各玉米提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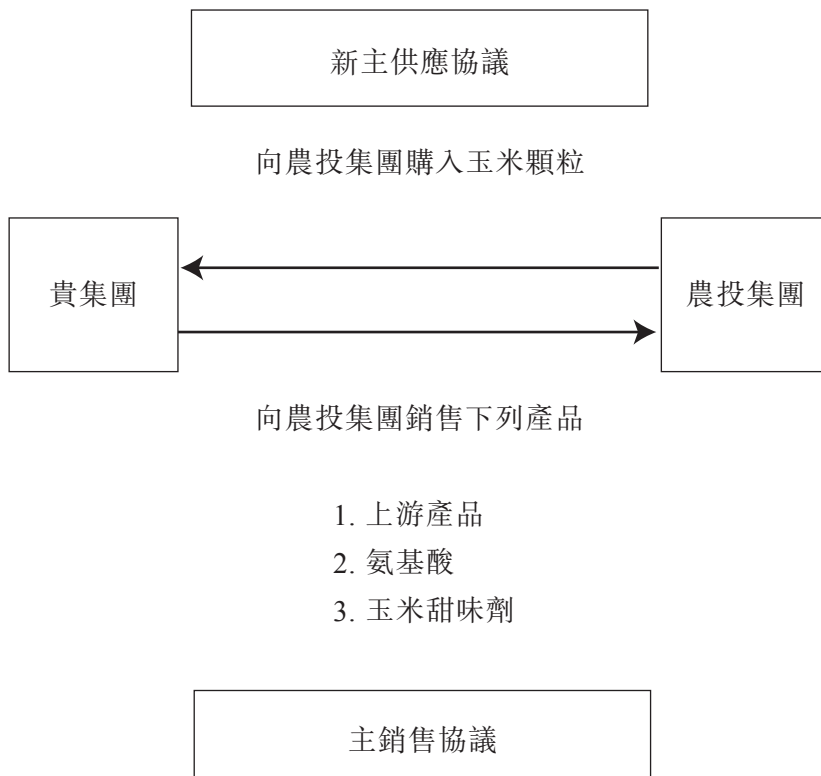
商開始備貨而使新玉米顆粒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哈爾濱及長春的平均玉米價格分別達至每公噸人民幣1,75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780元，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玉米提煉行業的市場氣氛良好，及因臨近收割季節尾聲使玉米顆粒供應較少所致。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的玉米種植期，由於大部分玉米提煉商於下個收成季節前已備有充足存貨，使玉米價格出現大幅下調。

4. 訂立新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玉米顆粒為 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顆粒將分解為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成為 貴集團的上游產品。玉米澱粉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過程進一步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如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 貴集團的玉米顆粒採購總量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約50.1%、60.3%及57.6%。因此，玉米顆粒的價格波動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事項的流程圖。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的現有主供應協議，吉糧已向 貴集團提供較佳的信貸期，而當地農民及其他本地供應商並不提供信貸期。因此，倘 貴集團限於僅從當地農民及其他本地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 貴集團將面對重大現金流壓力。透過與農投訂立新主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能從吉糧及農投集團其他成員採購玉米顆粒，而 貴集團將能獲得更多貨源選擇去採購所需玉米顆粒數量，尤其是在高品質玉米顆粒供應緊絀的非收割季節月份(即五月至九月)。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的玉米顆粒訂單交易及 貴集團與吉糧訂立的訂單交易，並注意到吉糧提供的信貸期比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較佳。

首先，農投集團的成員較其他供應商擬向 貴集團提供較佳的信貸期。其次，農投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位於吉林省多個城市，並將進一步擴展至華北其他城市，靠近 貴集團位於長春、哈爾濱及錦州的生產廠房。第三，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單獨向吉糧採購相比可減少 貴集團的交付時間以及運輸及倉儲成本。第四，農投集團(包括吉糧)的玉米倉儲能力最少為4,600,000公噸，大大高於吉糧約1,000,000公噸的玉米倉儲能力。第五，新主供應協議並非獨家供應協議，其僅為 貴集團提供採購玉米顆粒的另一渠道。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比農投集團提供的為佳，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董事相信，與農投集團訂立採購安排不僅為 貴集團提供玉米顆粒的其他貨源，亦可確保相對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經考慮(i)農投集團的國有背景及業務規模；(ii)農投集團提供的較佳信貸期；(iii)農投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位置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及(iv)農投集團的總玉米倉儲能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而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是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立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農投集團現正整合吉林省的農業分部，而其於吉林省約有 56 個實體，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農業相關業務。主銷售協議並非獨家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並不受限於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透過與農投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其他銷售渠道。充分利用農投集團於吉林省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將會增加其於吉林省的市場份額。此外，與授予 貴集團現有客戶的 30 至 90 日信貸期相比，農投集團擬接納較短的信貸期。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訂立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銷售交易，並注意到授予獨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內。信貸期較短可改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並加強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鑑於農投集團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農投集團的信貸風險比其他獨立客戶相對較低。

經考慮(i) 貴集團於吉林省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及(ii)農投集團的信貸期較其他獨立客戶為短及農投集團的信貸風險較其他獨立客戶為低，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的商業理由充分，而吾等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主銷售協議是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主供應協議的條款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 貴公司將委任農投集團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集團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 貴集團成員。新主供應協議將自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於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現有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a) 玉米顆粒的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農投集團將以不得高於下列價格來源中最高價者的價格（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供應玉米顆粒予 貴集團：

- (1) 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協調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平均單位交易價格；
- (2) 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刊發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及
- (3) 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日期，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

為評估新主供應協議所載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該三項價格參考因數據透明度而獲選取。吾等已瀏覽該三個網站，並注意到中國不同地區的玉米顆粒及其他玉米相關產品的交易及問價均可供公開查閱及易於獲取。

中國玉米網提供的資訊反映有關中國玉米顆粒的實際交易價格，而該等資訊是市場交易價格的良好指標。大連商品交易所網站所顯示的玉米未來價格反映玉米價格按未來供應及需求情況釐定的市場猜測。根據一間獨立商品資料提供商CommodityBasis.com，於大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玉米合約按交易量計算為全球第二大。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未來價格反映當前未來玉米價格。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自二零零一年成立，現時為中

八方金融函件

國其中一間主要市場資訊提供商，專門向中國的糧食供應商、提煉商、買家及商品交易所(包括大連商品交易所)提供中國玉米市場資訊。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三個網站所示的價格資訊為 貴集團與農投集團釐定玉米顆粒購入價的良好指標。

此外，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 貴集團與吉糧於現有主供應協議生效期間訂立的玉米顆粒訂單交易，並注意到購入價較上述三個價格來源所報的最高市場價格為低。於該等所選定的樣本當中，吾等注意到吉糧提供的信貸期相比當地農民及其他本地供應商較佳。吾等認為跟隨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相同定價政策實屬合理。

(b) 新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新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506.0	2,453.0	3,158.0
	(附註1)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按新主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生效起的假設計算。

附註2：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

附註3：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10%的玉米顆粒增值稅。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00港元及1,680,000,000港元。貴集團成員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購自吉糧的玉米顆粒分別約為217,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佔各自年度上限約15.5%及4.5%。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採購額大幅低於各自年度上限，原因為貴集團向吉糧產生大額及相對較長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整體負債及融資成本維持高水平，故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性備受壓力。由於吉糧向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更具靈活性，貴集團向吉糧付款前分配大部分可動用現金結付應付其他獨立供應商款項。應付吉糧的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從吉糧購入玉米顆粒價值約75,000,000港元並透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付吉糧約22,200,000港元所抵銷。與此同時，貴集團錦州及哈爾濱的生產廠房復產，而吉糧未能按所需時間提供所需數量的玉米顆粒至該等地點。由於吉糧的糧食倉儲位於吉林省，當時從吉糧向錦州及哈爾濱的生產廠房採購玉米顆粒的運輸時間較長及涉及較高物流成本。因此貴集團透過向貴集團提供更佳條款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透過訂立新主供應協議，貴集團將可從農投集團不同成員取得其所需的玉米顆粒數量，而非依賴吉糧，並可減少運輸時間及物流成本，同時，貴集團仍可透過向貴集團提供更佳條款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

貴集團成員將不時按新主供應協議所載的定價機制向農投集團成員下訂單或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銷售合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將訂明交易條款，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包括交付方式、付款方法、匯款時間、產品保證、檢查、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吾等已從 貴集團各個成員取得玉米顆粒的採購訂單預算表，並注意到總金額與釐定年度上限所使用的數目大致相同。吾等從董事理解，年度上限乃按每公噸玉米顆粒的估計價格乘以估計採購量的基準計算。吾等理解到，估計價格及估計數量乃經董事計及(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玉米採購量；(ii) 貴集團的生產量；(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玉米顆粒過往及現有購入價；及(iv)中國通漲率後釐定。

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評估予以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玉米顆粒的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以公噸計算			
取自：				
吉糧	—	—	135,258 ^(附註1)	37,551
獨立供應商	750,255	1,258,551	1,268,785	846,107
貴集團的總採購量	750,255	1,258,551	1,404,043	883,658

附註1： 該數字為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現有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自吉糧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下表闡述 貴集團新主供應協議生效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予以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數量。

	二零一八年 十月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以公噸計算	
取自：			
農投集團(附註1)	265,200	1,248,000	1,560,000
獨立供應商	<u>176,800</u>	<u>832,000</u>	<u>1,040,000</u>
貴集團的總採購量	<u>442,000</u>	<u>2,080,000</u>	<u>2,600,000</u>

附註1： 自農投集團的總採購量是按新主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生效的假設估計。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總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750,255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04,043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8%。玉米顆粒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興隆山的生產設施使用率較高以及錦州廠區及哈爾濱廠區生產設備恢復生產。

董事預期， 貴集團四個分別位於興隆山、德惠、錦州及哈爾濱的生產廠區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需求相若的玉米顆粒數量，原因為上游產品及下游產品的客戶需求預計與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相若。假設新主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生效，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玉米顆粒預測需求是按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玉米顆粒採購量按比例釐定。

由於農投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農投集團成員提供較佳信貸期，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將逐漸改善。隨著 貴集團現金流的流動性有所改善，董事預計， 貴集團四個主要生產廠區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方金融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約產能的80%的營運。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所披露者， 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債轉股及出售位於綠園區的停產廠區的地塊及樓宇。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透過債轉股、出售相關地塊及樓宇、與農投集團的採購合作及農投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而有所改善，故 貴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90%。董事預計，搬遷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且 貴集團的產能將進一步擴大。

根據上述業務及生產計劃， 貴集團將予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數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884,000公噸、2,080,000公噸及2,600,000公噸。

經計及農投集團成員授予的較佳信貸期及農投集團的玉米顆粒供應量，董事計劃自農投集團採購 貴集團約60%的玉米顆粒需求量，而自農投集團予以採購的玉米顆粒估計數量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65,200公噸、1,248,000公噸及1,560,000公噸，惟農投集團成員的採購條款須對 貴集團有利。

於計算新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每公噸玉米顆粒的估計購入價是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玉米顆粒購入價釐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玉米顆粒估計購入價為每公噸人民幣1,700元。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玉米顆粒購入價，並注意到價格範圍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648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810元。吾等亦計算出玉米顆粒的平均購入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777元。經考慮估計購入價介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購入價範圍之間且略低於最近平均購入價，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玉米顆粒估計價格實屬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計及中國價格通漲，玉米顆粒的單位價格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年率約3.0%增加。吾等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表的研究報告注意到，中國通漲率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介乎1.4%至5.4%之間，而二零一八年八月的通漲率為2.3%。經參考中國過往通漲率，約3.0%的單位價格年度增長率乃屬合理估算。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新主供應協議的各自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而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總量分別約為1,404,043公噸及883,658公噸，其中總採購量的約90.4%及95.8%於相關期間購自獨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僅從吉糧購入分別約9.6%及4.2%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買量的約12.2%，而 貴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七財年總購買量的約3.5%。鑑於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且 貴集團能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吉林、遼寧及黑龍江省有上千名供應玉米顆粒的農民，而 貴集團從當地農民取得玉米顆粒貨源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貴集團一直保留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可於任何時間從該等合資格供應商購入玉米顆粒。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 貴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過度依賴農投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包括(i)經計及 貴集團生產計劃後釐定向農投集團購入的每月最高採購量；(ii) 貴集團的採購部將每

日監察及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實際採購量，以確保自農投集團的採購量並不超過每月採購限額；(i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定期審閱與農投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滙報相關結果；及(iv) 貴公司的會計部將編製每月與農投集團進行的實際採購交易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及過往採購交易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 貴集團並無過度依賴農投集團及已備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對農投集團依賴的事宜。

7. 主銷售協議的條款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將委任 貴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 貴集團同意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主銷售協議將自主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a) 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按照 貴集團就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市價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且有關價格(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同期或(倘同期並無有關交易)最近期就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

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售價時將考慮市場環境、生產成本及採購量。此外，董事須不時監察 貴集團成員與農投集團成員

八方金融函件

予以訂立的銷售合約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農投集團供應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價格將嚴格遵守主銷售協議所示的定價機制，而 貴集團管理層將於釐定收取農投集團成員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最終價格前審閱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集團與農投集團訂立的銷售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主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

鑑於(i)主銷售協議項下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定價按照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為基準，而有關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於相關月份內收取獨立第三方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平均單位價格；及(ii) 貴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收取農投集團成員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售價，吾等認為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b) 主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主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447.0	2,052.0	2,642.0
	(附註1)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按主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生效的假設計算。

附註2：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納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計算。

附註3：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10%至16%的增值稅。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成員將按主銷售協議所載的定價機制不時收取農投集團成員的採購訂單或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將訂明交易條款，包括交付方式、匯款時間、付款方法、延遲付款費用(倘買方延遲支付款項，延遲付款利息不得低於(a) 貴集團不時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到期付款利息；及(b) 買方於其他交易收取 貴集團的到期付款利息)、品質保證、監察、各合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按經董事計及(i) 貴集團的估計產能；(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實際銷量；(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售價；(iv) 農投集團的採購計劃；及(v) 中國通漲率後釐定。

吾等已取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銷售訂單預算表，而總金額相等於年度上限。吾等從 貴公司理解到，該預算表是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每公噸估計價格乘以出售的估計數量的基準編製。吾等從 貴公司理解到，根據主銷售協議將出售予農投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包括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上游產品的估計銷售將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年度上限的約58.2%、67.8%及67.8%。氨基酸的估計銷售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年度上限的約38.8%、28.8%及28.8%。因此，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估計銷量及銷售價格進行初步分析。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農投集團的估計出售數量。

	二零一八年 十月至 十二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以公噸計算	
上游產品			
— 玉米澱粉	71,497	361,200	451,500
— 玉米纖維	18,168	87,674	109,592
— 蛋白粉	7,803	40,169	50,211
— 玉米胚芽粕	6,458	37,632	47,040
— 玉米油	2,914	20,446	25,557
小計	<u>106,840</u>	<u>547,121</u>	<u>683,900</u>
氨基酸			
— 98% 賴氨酸	6,450	16,800	21,000
— 70% 賴氨酸	22,129	84,000	105,000
— 蘇氨酸	2,631	7,000	8,750
小計	<u>31,210</u>	<u>107,800</u>	<u>134,750</u>
玉米甜味劑	<u>5,587</u>	<u>25,200</u>	<u>31,500</u>
總計	<u><u>143,637</u></u>	<u><u>680,121</u></u>	<u><u>850,150</u></u>
	(附註1)		

附註1： 貴集團將出售予農投集團的數量是按主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生效的假設釐定。

上游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 貴集團已向 貴集團客戶及集團內公司出售約 683,129 公噸的上游產品。假設主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預計出售數量將會約為 305,259 公

八方金融函件

噸，主要是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比例計算的實際銷量。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穩定，且 貴集團的產能維持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相若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預計於債轉股、出售綠園區相關地塊及物業、開始自農投集團購入玉米顆粒及農投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資助後得到改善， 貴集團的四個生產設施將按其總產能的約80%營運。鑑於 貴集團備有充足營運資金及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由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 貴集團四個生產廠區的使用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90%。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上游產品總生產量約為1,700,000公噸，而同期 貴集團上游產品的總出售數量亦約為1,700,000公噸。根據該等過往數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生產量將完全銷售予其客戶的假設實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上游產品實際銷量(包括公司間內銷)約為743,319公噸及910,748公噸，增長率約22.5%。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游產品銷量約為1,294,000公噸、1,563,000公噸及1,954,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參考最近期增長率而估計上游產品銷量。

吾等已審閱農投集團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計劃，並注意到農投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 貴集團購入上游產品分別約108,000公噸、540,000公噸及685,000公噸，佔 貴集團生產的上游產品約35.0%。然

而，貴集團並無就農投集團所提供的採購計劃作出承諾。根據主銷售協議，只會在交易的條款對貴集團有利時，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方出售予農投集團的成員公司。

貴集團主要生產五種上游產品，即玉米澱粉、玉米纖維、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及玉米油。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玉米澱粉、玉米纖維、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及玉米油的每公噸估計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5元、人民幣886元、人民幣3,905元、人民幣1,491元及人民幣5,177元。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獨立客戶的上游產品售價，並注意到各種上游產品的估計價格接近收取獨立客戶的當前售價。因此，吾等認為，該五種上游產品各自的估計價格實屬合理。

氨基酸

目前，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合」）為貴集團唯一生產氨基酸的廠房。大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約178,349公噸的氨基酸產品。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大合的產能將維持相同水平，而鑑於當前市場狀況，銷售需求將與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相若。假設主銷售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貴公司管理層估計，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預計銷量將約為90,000公噸，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量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文所解釋，與農投集團訂立的玉米顆粒採購安排及自農投取得持續財務資助將改善貴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因此大合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利用其產能。誠如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與農投集團訂立的銷售安排亦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原因為農投集團願意接納較短的信貸期。由於預計營運資金充足，大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分別以約80%及90%的產能利用率營運。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生產量及過往出售數量，並注意到所有製成品均售予貴集團客戶，且無過期存貨。因此，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生產量均將全部銷售予貴集團客戶的假設實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農投集團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計劃，且吾等注意到，農投集團可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自貴集團購入約30,000公噸、100,000公噸及150,000公噸的氨基酸，佔貴集團生產的氨基酸約35.0%。

根據(i)大合的產能；及(ii)農投集團的採購計劃，吾等認為氨基酸的估計銷售數量實屬合理。

大合主要製造三種氨基酸產品，即98%賴氨酸、70%賴氨酸及蘇氨酸。98%賴氨酸、70%賴氨酸及蘇氨酸的每公噸估計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300元、人民幣4,300元及人民幣7,900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氨基酸的售價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出現大幅波動，故氨基酸產品的估計售價參考最近期售價。吾等已透過抽樣方式審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獨立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並注意到各種氨基酸的估計售價接近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實際交易售價。因此，吾等認為各種氨基酸的估計價格實屬合理。

董事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採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單位價格約3.0%的年度增長率。基於上文「新主供應協議」一節所載的分析，吾等認為3.0%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單位價格年度增長率實屬合理估算。

經考慮(i)農投集團所提供的採購計劃；(ii)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產品的估計價格範圍接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自售價；及(iii)單

位價格的年度增長率比較中國過往通漲率，吾等認為主銷售協議的各自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年度上限的基準實屬公平合理，而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 貴集團五大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22.3%，而最大客戶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8.3%。根據過往交易額， 貴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

主銷售協議為非獨家銷售協議，而 貴集團並不限制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獨立客戶。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 貴集團將與其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繼續開拓其他潛在客戶。

為避免向農投集團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出現任何過度依賴，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 貴集團將備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業部須依照客戶選購指引，包括倘採購訂單條款相同， 貴集團須優先接納獨立第三方的採購訂單；(ii)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員工將每日監察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農投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款項及售價是按市價訂立；(i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部將定期審閱與農投集團訂立的銷售交易，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結果；及(iv) 貴公司的會計部將每月編製有關與農投集團訂立銷售交易的報告，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該每月報告將有助 貴集團監察與農投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且避免超過出年度上限。

經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銷售交易及監察與農投集團訂立銷售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其現有客戶並無任何潛在依賴事宜，且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 貴集團避免對農投集團的任何過度依賴。

8. 內部監控措施

由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並預期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各自相關年度上限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計及 貴集團就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所採取的措施及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所採取的措施，尤其是(i)訂立各自年度上限的限制；(ii)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的合規事宜(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實際簽立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進行年度審閱)；(iii) 貴集團的採購部從三個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玉米顆粒的當前市價，以確保從農投集團購入玉米顆粒的價格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 貴公司；(iv)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將比較收取獨立客戶的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收取農投集團的售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 貴公司；及(v)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將於接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採購訂單前就農投集團相關成員的信貸風險進行背景審查及評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合適且充足的措施監察 貴集團進行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因此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項下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是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為農投的主席。因此，袁維森先生被視為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袁維森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小明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65,138,400 股 (L)	5.71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個人 代表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22,111,600 股 (L)	5.03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858,463,827 股 (L) (附註5)	122.81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858,463,827 股 (L) (附註5)	122.81
PRC LLP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858,463,827 股 (L) (附註5)	122.81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 基金有限公司 (「GP」)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858,463,827 股 (L) (附註5)	122.8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858,463,827股(L) (附註5)	122.81
農投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858,463,827股(L) (附註5)	122.81
吉林省國資委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858,463,827股(L) (附註5)	122.81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劉小明先生透過其於(i)作為19,090,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346,048,000股股份的控制法團(即LXM Limited)權益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71%股權中擁有權益。
3.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透過其於(i)作為26,655,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295,456,000股股份的控制法團(即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權益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03%股權中擁有權益。
4. 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由農投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RC LLP的20%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及由交投控制的一間公司向農投轉讓PRC LLP其餘40%的投資資本尚待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所公佈，完成前的過渡期間，該等PRC LLP的40%投資資本由農投管理。因此，根據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此等權益指3,135,509,196股股份及於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3港元可兌換為4,722,954,631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中所披露，大成糖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違反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9,200,000元的貸款協議，可能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4,8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交叉違約外(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況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或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現有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可供查閱。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昇輝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農投集團」)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就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506,000,000港元、2,453,000,000港元及3,158,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與新主供應協議有關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新主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農投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一份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以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447,000,000港元、2,052,000,000港元及2,642,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就與主銷售協有關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主銷售協議規定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